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
- 2、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卢正法先生召集和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的条件，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 点在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